

诗赋研究丛书
赵逵夫 主编

扬雄文集笺注

郑文 著

山东省图书馆藏

著者印

巴蜀书社

中国·成都

责任编辑:周田青

封面设计:李文金

扬雄文集笺注

郑文著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6656816

发行科电话(028)6662019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福利东方彩印厂印刷

成都神仙树南郊村工业小区(028)5183822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75

字数 400 千

2000 年 6 月第一版

200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80659-054-4/I·21

定价:2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诗赋研究丛书序》

赵逵夫

文学的领域中,什么最能体现中国文化的特质?诗赋。人们常说,中国是诗的国度。这是因为,虽然世界各个国家文学的百花园中都有诗,但是,诗是语言的艺术,而中国的诗歌产生于中国文化的土壤,是汉语的艺术。

汉语最大的特征,就是单音节,无词尾变化。古汉语则一字一音,一音一义,无附加成分。双音词一般由单音词组合而成,伸缩分合甚便。汉语又是以汉字为记录符号的。汉字象形、指事、会意、形声的结构特征,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书面语交际中误解的机会,又在表情达意和读音上有一定的提示、暗示性。所以,所谓“文言”,其词语的组合搭配,词序的变化,用词中的借代等,都十分灵活,在体现语意的缓急轻重及此轻彼重、此重彼轻以及与其他事物的关系等等方面,不必加附属句,即可通过词语句法的变化含蓄地表现出来。抒情言志、通幽达隐,以有限的文字,表无穷的含义,实非其他语种可以比拟。

又由于一字一音的方块汉字的特征,中国诗在语言布置方面

可以作到形式上的完全整齐同节奏音律上的错综变化的统一。对仗、骈丽的艺术美因素也因而形成。

诗在本质上是抒情的,小说在本质上是叙事的。中国传统的诗歌根植于中国文化的土壤,而长于抒情。黑格尔在其《美学》的《抒情诗》一节中说:

在对东方抒情诗方面有卓越成就的个别民族之中,首先应该提到中国人,其次是印度人,第三是希伯来人,阿拉伯人和波斯人。^①

尽管黑格尔对中国的诗了解不太多,但也道出了部分的真理。

中国诗歌抒情特征的形成,自然有多方面的原因,^②但同汉语汉字的特征应不无关系。

但是,诗毕竟是各民族所共有的文学式样。真正由汉语汉字的独特性而形成的我国所特有的文学式样,是赋。骈文亦以骈辞丽句为特征,但骈文中有些不属于文学的范畴,故这里只说赋。

所以说,在文学的领域中最能体现我国文化之特质的,是诗赋。

自《诗经》最早地集结了我们民族抒发喜怒哀乐的歌唱和反映着当时政治礼仪、社会风俗的诗篇之后,屈原融合南北文字,写出了千古绝唱《离骚》,从而登上了世界文学的高峰。此后贾、枚先后承风,开汉赋先河;马、扬以巨丽为美,润色鸿业;班、张赋京都,赵、蔡疾世邪,摹物抒情,俱有佳构。及至六朝,则诗人迭起,赋家如云。说到唐朝,则无论诗、无论赋,都是美不胜收,如初唐四杰,李、杜、韩、柳,及樊川、玉溪,岂止是诗坛神笔,实亦是赋苑圣手。宋代以后,诗、词、曲、赋,俱有发展变化,其切今辄古者,代不乏人。

春秋战国,百家争鸣,为我国民族精神的确立时期,而《风》《骚》辉映,也奠定了我国文学的优良传统。汉唐盛世,一以赋脾睨八荒,一以诗雄视百代。则《风》、《骚》、诗、赋,不仅是中国文学文化的宝藏,也是我们民族精神的体现和中华民族统一团结的纽带。

为此,我们在文学的领域中选择了诗赋,决定出一套《诗赋研究丛书》。

这套丛书中既有老一辈学者几十年研究心血的结晶,也有中青年学者在新的社会环境中所作的新的探索;既有研究专著,也有对作品的整理、诠释和评注。后者主要是想在目前被忽略了的方面作些工作。当然,某些热门课题中,我们也有一些自己的心得,将提出来与学术界朋友们共商。

希望得到学界朋友的支持与批评指正。

1993年5月于西北师大中文系

①黑格尔《美学》第三卷,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231页。

②如黑格尔认为,哪些民族的诗较发达和成熟,同民族特性、时代观感和世界观有关。他说:“在民族特性,时代观感和世界观之中又有某一些比另一些更适宜于诗,例如东方的意识比西方的(希腊的是例外)就较适宜于诗。在东方,未经分裂的,固定的,统一的,有实体性的东西总是起着主导作用,这样一种观照方式本来就是最真纯的,尽管它还不具有理想的自由。”见同上27页。

前 言

扬雄字子云，西汉蜀郡成都人。他生于汉宣帝甘露元年（公元前五三年），卒于王莽天凤五年（公元一八年）。他的时代环境怎样？概述于下。

有阶级的社会总是由两个主要对立阶级构成的。西汉的两个主要对立阶级，自然是地主和农民。它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是贵族地主的国有制和豪富地主的占有制。

《汉书·食货志》说：“租税之人，自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不领于天子之经费。”当时的制度是：皇后、公主、宦官、诸侯王、列侯，都有食租税的封地。这是法律上承认的，是皇帝批准了的，因而他们叫作贵族地主。至于豪富地主，基本上是由六国没落了的奴隶主转变而来的，他们占有的土地，没有法律依据，也未得皇帝的批准。他们富有积蓄，从事商业，又用商业的赢利，收买土地，也可说他们是商人地主。所以《后汉书·酷吏传序》说：“汉承战国余烈，多豪猾之民，其并兼者则陵横邦邑，桀健者则雄张闾里。”他们在农村中对农民进行酷虐的统治。

农民承担的剥削，主要表现在赋税徭役和其它的苛捐杂税上。

就赋税说：

首先是田赋，实际是政府对土地所有者所课的土地税。西汉田赋的赋率虽有变更，但都采取不论土地好坏课以同样田赋的均一税率。高帝时，征收田赋十五分之一，文帝时，“赐民十二年租税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税，后十三岁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税一也。”（《汉书·食货志》，下同）不过减轻的只是土地税，受益的是地主，无地的农民在这样的政策之下，不但无利，反被加重负担。王莽就曾指出：“汉氏减轻田赋，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癸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一税五也。”而且就政府说，减轻了土地税，就减少了政府收入的一部分，为了补足这项减少，势必增加其它的征收，而这些征收，绝大多数取之于农民；就地主说，减轻了土地税，就减少了他们的支出，有了这项减少的支出，就可以增加他们的财力以从事其它的投资，特别是土地的兼并。可见西汉的减赋政策，只是有利于地主。

其次是人头税。这分两种：课于未成年的叫口赋，课于成年的叫算赋。这两种税，以人身为征课的单位，不分男女贫富，达到法定年龄的必须交纳。按照规定，“民年七岁至十四出口赋钱，人二十三，二十钱以供天子，其三钱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昭帝纪》如淳引《汉仪注》）总计每人为一八四钱。贵族富人对此自不在乎，对贫民则是沉重的负担。

《西汉会要》关于算赋有六条记载，归纳起来是：由十五岁到五十六岁每年算赋钱一百二十，共四十一年，每人一生产出算

赋钱四九二〇，再加口钱，每人一生交纳人头税五一〇四钱。照武帝时纳算赋延长到八十岁，那就快达八千钱了。贫民连小孩的口钱都交不起，哪能负担这么多的算赋呢？

还有以家为单位的户籍税，实是口赋、算赋的重复。这也和上述两种税一样，不分男女贫富每户年率二百，这就是列侯封君所食的租税；千户之君食二百万，万户之君则食二千万。平帝时有人口四千九百余万，有户一千二百余万，可见人民负担之重了。

此外还有盐铁税、酤酒税、车船税、渔税、山川园池税、市井税、畜税、橐税以及其它的税。

就徭役说：

西汉人民自年二十至五十六岁，每年要提供一个月的无偿劳动、三天的戍边兵役。倘使不服一个月的劳役，必须交纳免役费二千钱，叫做钱更；不服三天的兵役，必须交纳免役费三百，叫做过更。这两项免役费总名更赋。如果一个人既不服劳役，又不服兵役，总共三十六年，要交纳八万三千八百钱。

西汉对外战争近百年，戍边屯田常达数十万人，战斗人员和保卫首都、驻守地方的部队还没有计算在内。至于运输粮秣及各项物品，“近者数千里，远者过万里”（《盐铁论·徭役》），耗费的不仅是物力和财力，还有那些疲于奔命、埋骨原野的人力，这一笔更是无从清算。

以上仅就农民在法定上的负担言，除此以外的征派，还不少哩。

汉时由于铁制农具的发展、牛耕的推广，水利的兴修、耕种方法的改进，农业生产比先秦增加，晁错说：

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徭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征，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汉书·食货志》，下同）

这是就自耕农说的。至于那些“耕豪门之田，见税什五”的佃农，情形就更坏了。他们“衣牛马之衣，而食大彘之食；重以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无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赍衣满地，断狱岁以千万数。”由这儿联及农民所承担的上述租税徭役，可见汉代农民的处境，时时都在困苦之中。子云《大司农箴》说：“秦收大半，二世不廖，泣血之末，海内无聊。”虽指秦代而言，实际是警告汉代的。

汉代初年，新兴贵族地主，为了稳定政权巩固统治，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实际上是压抑豪富地主的政策。不但徙郡国豪杰富人于关中，以为强干弱枝之计，而且不让他们为官作吏，以参加租税的分配，并为重税以困辱之；甚至禁止贾人衣丝乘车，加以种种限制。后来，又规定“贾人有市籍及家属，皆无得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货。”他们为了抵制这样政策，“因其富厚，交通王侯”；这时，有些诸侯王也利用豪富的财力，以加强对其封域的割据，对这些富商大贾，也低首仰给，因而诸侯王的势力逐渐强大。汉朝有见于此，乃弛商贾之禁，希望减少他们的勾结。七国平定之后，豪富地主所支持的武装力量虽被消灭，他们

的经济力量仍然根深蒂固。因而贵族地主与豪富地主之间的矛盾并没有真正解决。后来，武帝迫于形势，“令民得买爵及赎禁锢，免减罪。请置赏官，名曰武功爵，级十七万，凡直三十余万金。诸买武功爵官首者试补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减二等，爵得至乐卿，以显军功。军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道杂而多端，则官职耗费。”又“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吏益多贾人矣。”汉朝既向他们开放了政权，使他们可以为官吏，甚至掌管了国家部分政权。于是，这两个地主集团合二而一，才实现了中央集权的统治。这样一来，豪富地主不仅可以凭仗其政治力量继续经营商业与兼并土地，并且可以参加租税的分配及一切超经济强制的榨取。“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陈汤传》），在汉末竟成了普遍现象。

至于贵族官僚，不仅掌握了租税的分配和超经济强制榨取之所得，而且经营商业以攫取更多的财富。事实上，自武帝至哀、平，贵族地主有几人 not 利用政治地位经营商业呢？

这两个地主集团，虽然它们之间有矛盾，在剥削、兼并农民上，则是一致的。

他们剥削、兼并农民，在武帝之初，就已酿成了社会危机，因而董仲舒主张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兼并之路”（《食货志》，下同）。这种办法，武帝虽曾采纳，由于大地主都是权门贵族豪家富人，非国法所能绳治，而且执行者不是出自他们的门下，便是依靠他们的支持。这些人既迫于权势，又贪其贿赂，岂但不愿执行命令，抑且不敢检举。限者自限，占者自占，终于不了了之。

随着国力的下降，军队、屯戍的撤还，原在西域的官吏、将

军及商人也纷纷回到故土，他们把拥有的财富转而投向国内的土地。这就增加了国内本已剧烈的土地兼并，而士卒则增加了农民所需土地的要求。原来发达的手工业则因外销阻塞，国内市场饱和而生产萎缩，这又使大量手工业工人被排斥出来，自然需要土地作为他们的劳动对象以维持其生存与生活。这时，国内财富拥有者，更致力于土地的兼并，这就导致了社会危机的激化。

楚汉战争结束了，农民回到田野，重新负担起赋税徭役，以供养他们的统治者，但统治者对他们却不放心，处处加以防备，以警惕他们的再起。

不是吗？汉朝对咄咄逼人的匈奴，宁肯采取和亲政策，而在国内的重要地区，则遍布它的武装。《通考·兵考》说：汉朝“大氏巴、蜀、三河、颍川诸地止有材官，上郡、北地、陇西诸处止有车骑，而庐江、浔阳、会稽诸处止有楼船，三者之兵，各随其地之所宜。”这些军队还不是用来对付农民的？

为了对付农民，除了军队，便是刑法。

一般人都称道高帝的约法三章，但为时不久，便命“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事律、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篇”（《晋书·刑法志》，下同）。后来，“叔孙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张汤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汉时决事，集为令甲以下三百余篇，及司徒鲍公撰嫁娶辞讼决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可见法网愈来愈密。

《汉书·刑法志》说：“张汤、赵禹之属，条定法令，作见知、故纵、监临、部主之法，缓深故之罪，急纵出之诛。其后奸猾巧法，转相比况，禁网浸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书盈

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是以郡国承用者驳，或罪同而论异，奸吏因缘为市，所欲活则傅生议，所欲陷则死比，议者咸冤伤之。”当时章、条、比、况之多，自是惟恐不把人民罗织成罪，而“奸吏因缘为市”，则由于法的本身为他们开了方便之门。

宣帝长自民间，知道种种流弊，但也只是认为“吏用法，巧文寢深”（《汉书·刑法志》，下同），而采取“置延平”的办法而已，对于法的本身没有改进。

元帝曾经下诏省刑罚，不是对法的根本意义有所变易，而只是在原有的精神之上修修补补，以便审讯而已。事实上，这时情形已是：有的校尉白昼行劫，有的狱吏黑夜杀人，有的守令肆为苛暴，有的豪强巧取横夺，人民含冤忍屈而死者不知凡几。成、哀、平和王莽之时，大抵相似，若干地方还更厉害，就不多说了。

关于刑法方面，子云虽然没有直接表示他的意见，但在《廷尉箴》中，却明白指责：“周轻其制，秦繁其辜，五刑纷纷，靡遏靡止，寇贼满山，刑者半市。……纣作炮烙，坠民于渊，故有国者，无云何谓！是刖是劓；无云何害！是剥是剖；惟虐惟杀，人莫予奈。殷以刑颠，秦以酷败，狱臣司理，敢告执谒。”引殷、秦为鉴，是寓有深意的。

西汉政权组织，沿袭秦制而加以变化。皇帝总揽一切，下分三公、九卿、列卿、宫官四大部门。所谓三公，即：总理庶政的丞相，总理军政的太尉，主司纠察弹劾的御史大夫。所谓九卿，即：掌管宗庙祭祀的奉常，掌管宫廷掖门的郎中令，掌管宫廷警卫的卫尉，掌管皇帝舆服车马的太仆，掌管全国司法的廷尉，掌管朝觐外交的典客，掌管皇族之事的宗正，掌管全国农业谷物的

治粟内史，掌管皇帝私产的少府。可见除廷尉、典客和治粟内史以外，其它都是专为皇帝服务的。所谓列卿，地位次于九卿，官额没有一定，如掌管京师警察的中尉或执金吾，掌管建筑制造的将作大匠，掌管皇家苑囿的水衡都尉，都是列卿。所谓官官，指服务于宫廷的官吏，也就是宦官的头领。

汉朝的军官，以太尉或大司马最尊，以下则称将军。将军中以大将军为首，骠骑将军和大将军的地位差不多。此外有前、后、左、右将军及列将军。水军将领则有：伏波将军、楼船将军、弋船将军。将军之下有校尉，有郡将，有千人司马等。

地方行政机构采用郡国制度。——除郡县外，诸侯王的封地叫国，皇太后、公主及贵族所食邑叫邑，邑有蛮夷的叫道。

郡置郡守，任务是“掌治民、进贤、劝功、决狱、检奸”（《通典·职官典》）和所辖郡内的一切地方行政。郡守之下，置郡丞或长史以为佐治。在诸侯王的封国，以内史或相为郡守；在边郡，以都尉为郡守；在屯区，置农都尉；在征服区，置属国都尉。

县置县令或长，万户以上的叫令，万户以下的叫长。令长之下，置县尉、县丞。县尉主缉捕盗匪，县丞主刑狱囚徒。此外，还有佐吏之类的少吏。

县以下的行政机构，“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啬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循禁盗贼”（《汉书·百官公卿表》）。

这就是西汉政府组织的概况，也就是西汉自中央到地方的大小官吏构成的统治人民的官僚机构的概况。

在这些官僚机构中，子云对少数人曾作了若干肯定（见《法

官·渊骞篇》，对一般官僚机构和官僚，则作了适度的否定。例如：

昔在三代，二季不蠲，秽德慢道，署非其人。人失其材，职反其官，束察荒毫，国政如漫。文不可武，武不可文，大小上下，不可夺伦。鸿臣司爵，敢告在邻。（《大鸿胪箴》）

昔在季叶，班禄遗贤，培克充朝，而象恭滔天。匪人斯力，匪政斯勅，流货市宠，而苞苴是鬻。王路斯荒，孰不倾覆？空臣司土，敢告在侧。（《司空箴》、《艺文类聚》四十七、《初学记》十一作崔駰，《古文苑》卷十五作扬雄，注云：“一作崔駰”。按：《文选·西都赋》李善注引首二句作扬雄作，今从之。）

大鸿胪就是典客，是掌管外交朝觐的机构，即使主官用非其人，怎么弄得“国政如漫”？而且提出“文不可武，武不可文，大小上下，不可夺伦”呢？难道这仅仅指大鸿胪这个部门吗？很可能借对这个部门的指责而发泄其对整个官僚机构的不满。成、哀时的大司空，就是以前的御史大夫。从子云所指斥的陵众自骄，弄虚作假，纳货邀宠，贪污营私种种现象看来，当时的官场，已经腐朽到怎样程度！因而提出警告：“王道斯荒，孰不倾覆”！自然他表面上指的“昔在三代”，“昔在末叶”，骨子里则在针对现实，而隐示其憎恶之情；否则，他就不这样写了。

要了解西汉崩溃的原因，最好读一读《贡禹传》，他的奏言列举于下，并略加解说。

一、“今大夫僭诸侯，诸侯僭天子，天子过天道，其日久矣。”大家不遵守制度，非分僭越。这正是汉朝权力衰弱的具体

表现。

二、“故时齐三服官输物，不过十笥，方今齐三服官作工数千人，一岁费数钜万；蜀广汉主金银器，岁各用五百万，三工官费五千万。东西织室亦然。厩马食粟将万匹。臣禹尝从之东宫，见赐杯案，尽文画金银饰，非当所以赐臣下也。东宫之费，亦不可胜计。天下之民所为大饥饿死者是也。今民大饥而死，死又不葬，为犬猪所食，人至相食，而厩马食粟，苦其大肥，气盛怒至，乃日步作之。”一面是奢侈浪费，一面是饥饿而死；一面是苦厩马食粟太肥，一面是“人相食”。两个阶级两重天，连贡禹也不禁慨叹：“王者受命于天，为民父母，固当如此乎！”

三、“天下承化，取女皆大过度，诸侯妻妾或至数百人，豪家吏民，畜歌者数十人。是以内多怨女，外多旷夫。及众庶埋葬，皆虚地上以实地下。其过自上生，皆在大臣循故事之臬也。”一面是荒淫无耻的享受，一面是怨旷众多；一面是用珍异与尸骨作伴，一面是把地上之物虚掷，如此俗尚，皆“自上生”，指责是恰当的。

四、“古民无赋，算口钱起自武帝。征伐四夷，重赋于民。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甚可悲痛。宜令儿七岁去齿，乃出口钱；年二十乃算。”口钱为害尚且如此，其它赋税之害，可以推知。

五、“富人积钱满室，犹无厌足，民心摇动；商贾求利，东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岁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税。农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捋草杷土，手足胼胝。已奉谷租，又出橐税；乡部私求，不可胜供。故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穷则起为盗贼。何者？末利深而惑

于钱也。”不劳动的商人，愈来愈握有社会财富而不出租税，终岁劳动的农民却负担沉重的剥削，并受基层政权人员的苛求；耕地日以减少，国家食物艰难；纵使赐之土地，也愿贱价出卖，而投身于工商行业；但在工商行业之中，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结果只有“逼上梁山”。不仅揭露了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的现象，并且指出了当时社会的人心趋向，而兼并速度之加速，更导致农民之严重失业。西汉王朝快到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时候了。

六、“诸离宫及长乐宫卫，可减其太半，以宽徭役；又诸官奴婢十余万人，戏游无事，税良民以给之，岁费五、六钅万。宜免为庶人，廩食，令代关东戍卒，乘北边亭塞候望。”官奴婢之多，农民负担之重，这仅就王朝而言，至于贵族、官僚、商人、地主所私蓄的奴婢，其人数既远远超过这儿所举，其寄生所需之物资，也远远超过这儿所举。史家把西汉之亡，归主因于兼并与蓄奴，是有道理的。

七、“又欲令近臣自诸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放卖，与民争利。犯者辄免官削爵，不得仕宦。”贵族官僚仗其政治上之地位经营商业，这里说得最明白了。正由他们与民争利，大肆吸取民脂民膏，造成了贫富悬殊，导致了社会矛盾的激化，使西汉丧亡成为不可逆转。

八、“是以天下奢侈、官乱民贫，盗贼并起，亡命者众。郡国恐伏其诛，则择便巧书史习于计簿，能欺上府者为右职；奸轨不胜，则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义而有才者显于世，欺谩而善书者尊于朝，谄逆而勇猛者贵于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为？财多而光荣；何以礼义为？史书

而仕宦；何以谨慎为？勇猛而临官。’故黥劓而髡钳者，犹复攘臂为政于世，行虽犬彘，家富执足、目指气使，是为贤耳。故谓居官而置富者为雄桀，处奸而得利者为壮士，兄劝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坏毁，乃至于是。至于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赎罪，求士不得真贤，相守崇财利，诛不行之所致也。”这简直为汉朝自武帝以来的地方官吏作了一个总结。从中可见地方官吏早已为地方豪强所把持。他们参加了政权、行使了政权，并造成了一种恶劣的风气，而这种风气把王朝用来麻痹、欺骗、愚弄人民的所谓“孝弟”、“礼义”、“谨慎”的道德规范一扫而空，从而导致了社会危机的加速发展。纵有“兴至治，致太平”之君，已不能挽狂澜于既倒了。自然，贡禹所说的致此之由，出自他对社会现实的观察，但从“为右职”、“居大位”、“显于世”、“尊于朝”、“贵于官”的人看来，豪富地主势力发展到那样地步，其源出于贵族地主与他们的勾结。所以他提出的挽救措施只能是“宜除赎罪之法，相、守选举不以实及其臧者辄行其诛，亡但免官”，妄图由此“则争尽力为善，贵孝弟，贱贾人，进真贤，举实廉而天下治矣”。他不知当时社会风气已成如此积重难返之势；人民已在水深火热之中，在政治上的修修补补，在经济上的小恩小惠，是不能挽救汉朝的丧亡的。

九、他建议元帝“正己以先下，选贤以自辅，开进忠正，致诛奸臣，远放谄佞，放出园陵之女，罢倡乐，绝郑声，去甲乙之帐，退伪薄之物，修节俭之化，驱天下之民皆归于农，如此不解”。希望未尝不好，无如元帝是一个信奉儒学的人，而儒学的政治，正是使贵族、官僚、豪富、地主得到兼并的方便。纵然采纳了他的全部建议，也不能使江河西流，更何况成、哀都是昏瞶